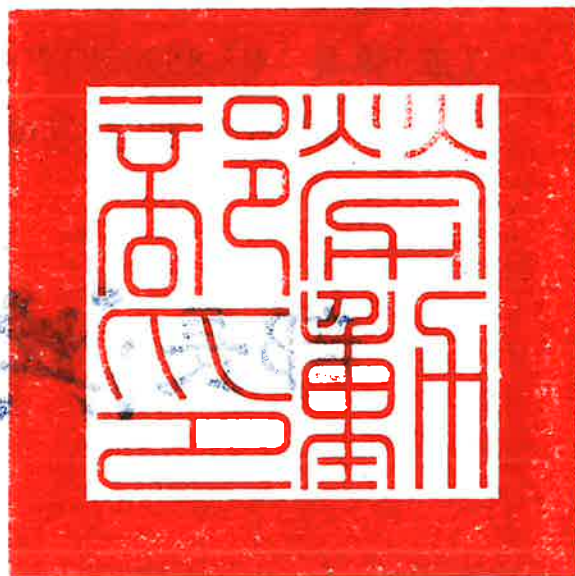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40153896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七條。
- 三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本案係為強化雇主落實法遵之義務，確保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之提繳權益，及勞工、未成年遺屬及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權益，且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並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，爰有關公告周知之期間，擬縮短為3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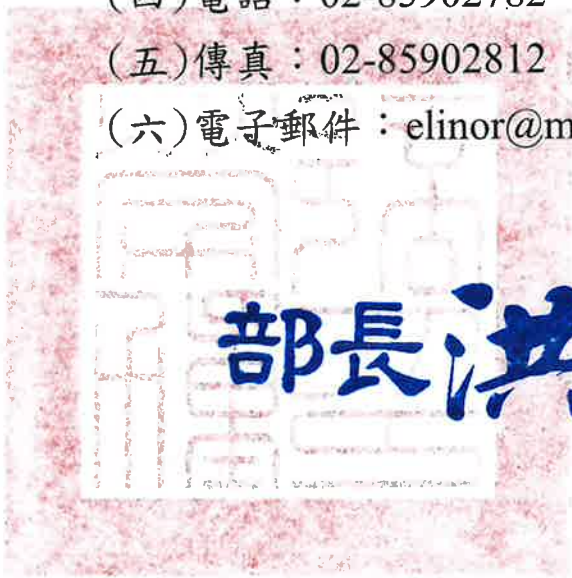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9樓

(三)聯絡人：謝視察

(四)電話：02-85902782

(五)傳真：02-85902812

(六)電子郵件：elinor@mol.gov.tw



部長洪申翰

